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08.15 万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础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设国联 58.25% 股权，并将中设国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由中设国联、华光环能、国联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备案后生效。

关联监事何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全体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